昆山市“十四五”社会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

目 录

前　言 ..... - 1 -
第一章 规划背景 ..... - 2 -
一、“十三五”期间消防救援工作取得成效 ..... - 2 -
二、当前消防救援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 ..... - 6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 - 9 -
一、指导思想 10
二、发展目标 ..... - 10 -
第三章　主要任务 ..... - 12 -
一、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 - 13 -
二、推进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 - 15 -
三、强化火灾防控治理能力 ..... - 18 -
四、加强灭火救援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 - 23 -
五、推动消防科技信息化建设 ..... - 26 -
六、完善消防软实力环境建设 ..... - 28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 - 30 -
附件 1:　《昆山市“十四五”社会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编制依据 ..... - 33 -
附件 2:　昆山市“十四五”时期消防站建设规划表 ..... - 36 -
附件 3:　昆山市“十四五”时期消防站建设站点分布图 ..... - 37 -
附件 4:　昆山市“十四五”时期消防取水码头建设规划表 ..... - 38 -
附件 5:　昆山市“十四五”时期消防车报废新增、新建消防站类别规划表 ..... - 39 -
附件 6:　昆山市“十四五”时期消防车辆装备建设规划表 ..... - 40 -

昆山市“十四五”社会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

前　言

消防救援工作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保障条件，也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消防安全关乎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关系到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国家安全体系建设以及国家应急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起着重要作用。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昆山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标杆城市的关键五年。准确把握新时期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规划好“十四五”消防救援工作，是深化改革、依法治国的客观要求，是保障连续 18 年位列全国百强县第一的昆山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也是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保障。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加快推进消防救援事业与全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切实提高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消防条例》《苏州市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昆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编制《昆山市“十四五”社会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提出“十四五”时期昆山市消防救援工作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明确昆山市消防救援工作的总体方针和消防救援事业的发展方向，是未来五年昆山市消防救援事业发展的蓝图，是推动昆山市消防救援事业平稳较快发展的行动纲领，也是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制定有关消防工作政策措施、编制实施消防工作年度计划的依据。宣传贯彻和监督实施好《规划》，全面完成《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是各级、各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

《规划》的实施期限为 2021 年至 2025 年。

第一章 规划背景

一、“十三五”期间消防救援工作取得成效

“十三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围绕“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安全工作格局，全市消防救援事业取得长足进步，社会面火灾防控环境明显改善，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能力显著提升，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火灾形势保持持续稳定，为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了重要保障。

（一）火灾形势保持持续平稳。“十三五”期间，全市共发生火灾 4553 起，死亡 5 人，受伤 29 人，直接财产损失 4798.6 万元。近五年火灾发生起数呈现逐年下降趋势，死亡人数、受伤人数、直接财产损失等指标保持平稳，未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未发生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

（二）体制机制建设不断完善。“十三五”期间，全市各级政府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任期责任目标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内容，持续加大消防工作主导决策力度。通过逐级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开展消防工作督导检查，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将消防工作纳入政府高质量发展考核等方式，推动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市、区（镇）政府稳步推进两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实体化运行，全面落实区（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和辖区单位监管主体“双备案”制度，定期召开成员会议、专题会议和联络员会议，研究协调解决消防救援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六加一”措施和“微型消防站”建设得到有力推动，重点行业、场所“四个能力”有效提升，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和“户籍化”管理全面实行，单位消防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消防工作，群众志愿消防队伍健康发展。

（三）火灾防控能力明显增强。“十三五”期间，稳步推进城乡消防规划制订（修编）工作，市、各区（镇）全部编制消防专项规划或消防专篇。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方面，全市累计建有市政消火栓 8173 个，984 个接入公共消防设施感知网络平台。消防

队站建设方面，“十三五”期间，全市新建消防救援站 4 座，新增政府专职消防队员 152 人、消防监督协管员 10 人。另有 7 座消防站处于建设阶段或已启动选址立项，区域性战勤保障基地已完成初步设计。车辆装备配置方面，各消防队站购置、更新各类消防车 37 辆，配备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 1.7 万余件（套），配置抢险救援、灭火器材 1.9 万余件（套），促进了应急救援能力的提高。

（四）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得到提升。“十三五”期间，建立消防宣传社会协同机制，融入全民素质教育活动体系，分类别建立重点单位、社区网格员和各类协会、商会等群体组织消防安全微信群、QQ 群，共发布各类预警信息 10000 余条，开展相关火灾预警研判 300 余次，发放张贴各类预警宣传单 15 万余张。利用 200 余个道路交通宣传电子屏、100 余个小区文明城市宣传电子屏和 80 余个公共场所 LED 液晶显示屏滚动播放消防公益短片和常识。利用消防宣传车广泛开展消防安全知识互动宣传，发放宣传资料 30 余万份，辐射教育群众近 40 万人次。指导推动农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建立固定消防宣传阵地 2000 余处，依托各类宣传载体和播放平台，常态化滚动播放消防公益宣传片。创新建立消防“啄木鸟”特别行动队、消防老年文艺宣传队、美团外卖小哥服务队等一系列接地气的消防宣传活动。全市消防安全宣传覆盖面达到 85%左右，公众消防安全知识知晓率达到 95%。

（五）消防信息化建设稳步推进。在国家大数据战略背景下，探索将消防大数据纳入“城市大脑”建设内容，充分应用“微消防”

和“火眼”系统，指导社会单位开展火灾风险评估工作；大力加强建筑消防设施联网监测系统建设和技术防范手段应用，推动设有消防控制室的既有单位接入消防设施联网监测系统；稳步推进简易消防设施等技防设施的推广安装，在出（群）租房、“九小场所”、独居老人住所等推广应用智能型烟感、消防简易喷淋、电气火灾监控和燃气自动报警切断等实用型技防设施，有效提升火灾防控水平。

（六）灭火救援工作成效显著。“十三五”期间，全市基本形成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和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为主力军，企业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为补充的多种形式消防力量体系。五年间，全市各消防救援站共接警出动 25526 起，出动车辆 49533 车次，出动警力 302794 人次，实施抢险救援 7808 起，各类社会救助 3539 起，重大活动消防安全保卫 1661 起，反恐排爆 1 起，成功处置了 2020 年“9·7”昆山市鼎鑫电子厂火灾事故、2020 年“8·25”张浦拓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火灾事故、2019 年“7·29”立益纺织有限公司火灾事故、2016 年千灯田菱精细化工火灾等灾害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了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七）消防安全环境明显改善。“十三五”期间，深入开展火灾防控专项整治、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攻坚、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和“出（群）租房、三合一场所、电动自行车”领域治理等专项行动，针对学校、医院、高层建筑、宗教活动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在建工地等十三类重点行业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综合运用“查、改、罚、封、停、拘”等手段，始终保持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的高压态势。“十三五”期间，全市共检查社会单位 6.4 万余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8.5 万余处，市政府挂牌督办的 40 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全部整改销案，整改率为 100%。圆满完成了 2020 年十九届五中全会、2019 年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大会、2018 年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2016 年“汤尤杯”世界羽联汤姆斯杯暨尤伯杯羽毛球团体赛、2016 年中国（昆山）品牌产品进口交易会等一系列重要活动消防安保任务。切实维护了全市消防安全形势的稳定。

二、当前消防救援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

（一）消防监管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一是区（镇）消防监管职能弱化，缺少专门力量从事消防安全工作。公安派出所消防工作面临新的挑战，消防执法问题应进一步探索研究。部分区（镇）、街道等基层组织抓消防工作缺少主动性，存在网格虚化空转现象，有的甚至无人抓、无人管、无保障。二是消防工作责任落实存在“上热下冷”、责任逐级递减现象，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责抓消防的力度有待加强。三是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尚未全面铺开，行业部门共商共治局面尚未形成。部分行业部门监管职责不清晰、内容不明确、协作不到位，存在“不愿管、不会管、不敢管”现象。行业消防安全监管涉及国资、台资、外资、民资等企业，应根据行业、企业的不同特点分级分类监管。

（二）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有待进一步落实。一是部分社

会单位消防安全意识、法制观念淡薄，存在侥幸心理和麻痹大意思想，导致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二是部分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自我管理能力不强，对消防安全工作重视不足，占用车道、损坏和关停消防设施等现象时有发生。三是部分社会单位管理者认为火灾发生是偶然的，消防安全工作的投入无法直接得到收益，为了追求经济效益的最大化，往往会削减消防工作人力、物力、财力投入。

（三）消防基础建设有待进一步夯实。昆山市经济社会发展走在全国前列，而政府部门对消防救援事业经费投入与经济社会发展不同步，存在滞后性。一是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方面，消防水源单一、天然水源利用不充分，供水管网覆盖率不足，管网漏损率较高等现象仍较为突出。部分区（镇）消火栓建设分布不均、布置间距较大，消火栓维保、监管责任界限不清的情况还不同程度的存在。智能消火栓建设刚刚起步，智能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城市消防车通道被堵塞影响消防救援现象突出，监管难度大。二是全市消防救援站历史欠账多，“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规划落实不理想，规划的 9 座消防救援站未全部按计划落地。目前已有的 17 座消防救援站，责任区面积过大，多数区域无法实现“5 分钟到达灾害现场”的要求。三是消防通讯智能化与信息化水平有待提高，现有系统采集汇聚信息的准确性、时效性、效率均不足，辅助指挥决策效能不佳。应急通信装备的智能化、集成度、便携性不高，应急通信网络的扩展性、兼容性较低。四是城乡区

域发展不平衡，农村地区消防设施覆盖率普遍较低，公共消防设施维护管理不到位，城乡火灾防控一体化建设水平受到影响。

（四）火灾防控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随着全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各类致灾因素也明显增多，传统与新型火灾风险并存，火灾防控压力较大。人员密集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地下空间、易燃易爆企业、老城区和城中村、“三合一”场所、“九小场所”、出（群）租房等火灾防控重点单位、薄弱区域和重要场所的传统火灾风险仍然较为突出，整治难度大，存在隐患整治、反弹、再整治、再反弹现象。同时现代化产业体系调整带来的诸如半导体、锂电池、充电汽车等新型火灾风险隐患也不断凸显。随着经济结构调整与产业转移，未来全市将在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方面发力，随着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广泛运用，新的行业性、区域性火灾隐患风险也将成倍增加。消防治理新旧矛盾交织叠加，导致消防安全管理难度增加。

（五）灭火救援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随着全市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传统与非传统消防安全问题更加凸显，火灾的不确定性和不可控因素进一步增多，社会应急抢险工作日益繁重，消防救援工作面临更高要求和新的挑战。尤其是面对“高、低、大、化”等特殊类型火灾，先进器材装备配置不齐，且装备维护保养系统性不足，各类专业救援力量建设尚未形成体系。消防救援队伍的专业技术水平和科学施救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城乡区域之

间消防救援能力发展不平衡，综合救援能力还不能完全适应“全灾种、大应急”救援的现实需要，亟需补强。与此同时，由于编制限制、福利待遇波动以及职业风险较大等因素，消防救援人员征召难度大、骨干留队意愿弱，人员流失情况严重，导致救援力量不足，整体战斗力受到影响。

（六）公众消防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尚未适应全媒体时代转型发展的新要求。目前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广泛却缺乏针对性，力度大却缺乏实效性，宣传方式缺乏趣味性，群众参与缺乏主动性，被动接受宣传教育的群众占比较高。社会化消防宣传保障不到位，消防宣传教育体验场地与设施偏少且利用率不高。流动人口、农村基层群众、老弱病残弱势群体的消防安全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阶段，是昆山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标杆城市、创建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的关键时期。“十三五”时期全市消防救援事业取得稳步发展，但与经济社会发展相比仍相对滞后，消防救援工作面临着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进程中各类矛盾叠加、风险隐患增多的挑战，消防安全任务十分艰巨。上述问题亟需在“十四五”时期加以研究、解决，力争实现消防救援工作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着力提升公共消防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对苏州工作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特别是赋予江苏“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新使命新任务，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沪苏同城化发展及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改革创新，按照“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城镇火灾形势持续稳定，深入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全力以赴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县域示范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构建与昆山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社会火灾防控体系，基本形成“党委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社会组织协同”的消防安全治理体系，进一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探索消防执法改革，完善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逐步加强消防力量和装备建设，增强现代科技对消防救援工作的支撑作用，提高全社会防御火灾能力，万人火灾发生率、十万人火灾死亡率、亿元 GDP 火灾损失率等指标基本保持稳定，基本

实现消防救援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力争走出一条具有创新特色的“昆山消防之路”。

（二）具体目标。

——火灾形势保持持续平稳。坚决杜绝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有效遏制较大火灾事故，全面压降一般火灾事故，注意防控“小火亡人”事故，确保全市火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火灾形势保持持续平稳。

——消防安全责任体系不断健全。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全面构建党委、政府、部门、行业、单位、社会组织、中介机构、公民“八位一体”责任制为主的公共消防安全责任体系，进一步明确区（镇）、街道、村（居）委会消防安全责任，加快推进区（镇）应急和消防管理局实体化运行，建立健全消防委托执法机制，强化基层一级政府消防安全职能的新发展思路。

——社会消防治理创新发展。深化基层网格化管理，提升网格员消防业务素质，将消防职责压实到网格。积极落实“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工作机制，深入挖掘“智慧消防”应用场景，强化科技赋能，加快推广技术成熟、市场认可度高的消防技防设施，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消防管理，充分发挥市场机制调节作用，有效开展消防安全评估工作。力争全市创新社会消防治理走在全国前列。

——应急救援实力持续提升。系统建设消防与多灾种应急救援队伍，完善综合应急救援体系，健全应急响应及联勤联动机制，优化提升消防装备配备水平，强化消防专业力量，进一步明确消防队员职业前景。全市范围内新增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不少于460人，新增消防监督协管员不少于50人，新增消防车48辆，消防装备类型和数量与城市功能发展相适应，建设水平全国领先。

——消防规划编制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各区（镇）全部编制（修订）消防专项规划（或消防专篇）。加快构建创新突破的消防救援站点体系，明确多级消防救援站的站点布局与建设标准，“十四五”期间全市消防救援站数量达到29座，新建战勤保障基地1处，微型消防站实现全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村、社区全覆盖。全市新建市政消火栓不少于500个，重要区域要实现智能消火栓全覆盖，确保管网压力实时监测；新建消防取水码头16座，满足消防用水需求。

——全民消防素质普遍增强。建设市消防体验馆，鼓励民间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体验馆、消防主题影院，丰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资源和渠道。进一步完善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体系，切实增强市民群众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自觉性，发现消除火灾隐患、扑救初起火灾和逃生自救互救能力，实现公众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公众消防安全感持续提升。

第三章　主要任务

重点完成6个方面，21项消防建设任务:

一、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一）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加强市、区（镇）政府的消防治理责任机制建设，明确细化各级党委、政府及领导干部的消防安全工作领导责任，推动政府领导责任和政府部门监管责任的落实。高质量推进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实体化运作机制，区（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应设在与省、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相对应的部门。充分发挥消防安全委员会统筹、协调、推动和指导消防工作的职能和作用，进一步健全完善消防安全委员会组织联合检查、会商研判、信息通报等工作机制，形成消防安全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将消防安全纳入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每年逐级签订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开展消防工作考核，将考核情况作为对党政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二）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推进各行业监管部门落实“一岗双责”，将消防工作和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市安委会履行“大安全”职责，17 个专业委员会、市消安委和市消防安全专项机制办在市安委会的统筹协调下开展工作，形成“大安全”定期会商机制，提升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管合力。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全市二级消防重点单位的监管以及一般单位的双随机监督抽查，指导全市消防监督、管理、宣传

和火灾调查等工作，探索指导区（镇）消防监督执法行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公安派出所依法依规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宣传教育等工作；区（镇）应急和消防管理局负责辖区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和消防救援大队、公安派出所职责范围以外的单位场所消防安全监管工作。居民小区和出租房消防安全工作，由网格长牵头、专职网格员配合，全量采集上报消防安全隐患。居民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负责其管理服务范围内的居民住宅以及小单位、小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职责。严格落实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推动本行业、本系统单位和场所落实《社会单位“1234+N”消防安全管理机制》，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工作，力争在 2025 年前各相关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覆盖率达到 100%。依据有关标准对所属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建设情况进行评价，将各单位评价结果作为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平安企业、先进单位等行业等级评定、评优评先的参考依据，并纳入单位信用体系。

（三）落实落细社会单位主体责任。一是责任到位。健全以消防安全责任人总负责的消防安全逐级负责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制定和完善各类消防安全责任的考核标准及奖惩机制，保障责任制的落实，整合和健全消防安全管理机构。二是投入到位。社会单位须保障应当具备的消防安全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按规定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按规定配备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和注册消防工程师，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持

证上岗，持证率达到 100%。三是培训到位。督促社会单位建立常态化全员消防培训制度，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消防安全常识，了解岗位消防安全隐患，掌握火灾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消防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员工培训率、合格率达到 100%。四是管理到位。社会单位要增强评估风险、检查安全、整改隐患的意识和能力，从岗位安全标准化抓起，全面组织开展火灾风险因素和岗位风险点辨识排查，并制定相应管理措施，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疏散通道标志及风险告知牌，配备必要的防护器具，并确保职工会用能用。五是应急救援到位。社会单位须编制完备适用的消防应急救援预案，与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配备相应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定期组织演练。一旦发生火灾事故或其它险情，确保员工能及时投入灭火救援。

（四）公民积极参与消防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严厉查处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占用防火间距，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谎报火警等消防违法行为。加强运用重大消防安全违法行为“黑名单”制度，探索建立社会单位和公民消防诚信档案，将社会单位和公民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纳入单位和个人信用档案。按照国家规定，对热心消防公益事业、主动报告火警和扑救火灾的个人，给予适当表彰。

二、推进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五）落实消防规划编制实施。积极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家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部署，牢固树立规划先行的理念，结合《苏州市消防规划（2035）》，编制《昆山市消防规划（2035）》。各区（镇）结合《昆山市“十四五”社会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统筹考虑工业企业集聚区、偏远农村地区、人员密集居住区、重大危险源分布区和市政道路管网设施薄弱区等区域，科学编制区（镇）消防规划（或消防专篇）。市（区、镇）消防救援部门（相应部门）应根据消防规划，每年年底前提出下一年度具体实施意见报政府批准执行，确保消防设施建设与城乡建设同步实施。

（六）加快消防基层基础设施建设。一是稳步推进消防救援站建设，加快构建以“消防救援队站为主力、微型消防站覆盖全域”的消防救援体系。通过新建、改建、配建、租赁等方式落实消防救援站建设，提高消防救援站覆盖密度。通过提档升级老旧消防救援站，提升消防救援站周边道路通行能力，增强消防救援站灭火救援能力。至“十四五”期末，力争全市消防救援站数量达到 29 座，新建战勤保障基地 1 处，具体建设计划见附件 2、附件 3。积极探索卫星消防站组建方式、站点规模、人员与车辆装备配置、训练执勤制度、调度指挥、后勤保障、管理模式等，研究制定《昆山市卫星消防站建设标准》。重点单位及社区（村）按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建立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的微型消防站，社区应按照“3 分钟到场”要求划定最小灭火单元

建站，覆盖整个社区范围。提档升级现有社区（村）微型消防站，强化装备、器材、人员保障，建立快速指挥调度体系，提升初起火灾应急处置能力。至“十四五”期末，微型消防站实现全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村、社区全覆盖。二是加强消防水源建设。严格执行消火栓建设有关规定及规范性文件，消防救援部门应强化与发展改革、规建、水务等部门的协调合作，进一步推动市政消火栓与道路、给水管道等同步规划建设，明晰消火栓管理、补建、日常维护保养等工作职责。大力推广智能市政消火栓建设，通过新建智能消火栓和对既有消火栓进行技术改造的方式，提升消防供水智能化水平，至“十四五”期末全市智能消火栓占比达到100%。重点利用江流、湖泊、非水源水库、城市再生水等各种天然和人工水源打造消防备用水源体系。结合实际情况修建消防取水码头等应急取水设施，“十四五”期间新建消防取水码头 16 座，具体建设计划见附件 5。三是加强消防通道建设。着力加强源头管控，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过程中，应督促设计、施工、建设等单位落实消防车通道、登高操作场地、消防救援口的标识设计、施划工作。结合《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5 号）的要求，推动城市建设及老城区改造过程中，按标准建设符合道路、防火设计相关要求的消防通道。着力解决部分消防站点因用地协调难度大、路网及配套设施未跟上等因素导致消防车通道建设滞后的问题，“十四五”期间将重点打通、改善相关消防站配套消防车通道。

（七）加强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深化消防安全隐患的源头治理，落实市、区（镇）、街道、社区、单位、场所的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充分发挥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地方高校以及有关科研院所等专业力量优势，结合本地区区域和产业特点，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估标准和体系，按规定定期开展定性、定量的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各区（镇）重点围绕工业园区、危险品集中区、重要的文物古建筑集中区等重点区域；教育、工信、住建、交通运输、商务、文体广旅、卫健、石油、电力等行业主管部门围绕重点单位及场所，每年开展一次消防安全风险评估；重大专项活动应组织开展火灾风险评估，摸清存在的突出火灾隐患和消防薄弱环节，落实隐患整改。完善火灾风险评价预警机制，形成常态化重大活动火灾风险评价预警通报制度，监测研判消防安全动态信息，定期发布火灾隐患和防范措施，及时消除火灾风险。

三、强化火灾防控治理能力

（八）完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体系。一是深入领会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消防条例》《苏州市消防条例》有关精神，聚焦消防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主线，创新出台适应新时代昆山经济社会形势和消防救援事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重点提出应对消防工作新情况、新问题的措施，并鼓励在昆山先行先试。二是加快推进区（镇）应急和消防管理局实体化运行，承担区（镇）安委办、消安办、应急办、减灾办、综合执法局等工作职责，具体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管理和消防

安全等工作；牵头开展各类安全、消防领域专项治理行动，跟踪督办重大事故隐患、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改情况；协助做好事故调查与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三是在区（镇）推行消防监督委托执法工作，将消防监督检查权和消防行政处罚权委托昆山市各区(镇)政府，积极推进监督员派驻区(镇)开展消防执法试点工作，联合基层派出所不断加强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有效解决基层消防执法缺位、力量薄弱等突出问题。四是组织公安、住建、工信、教育、卫生、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建立分级分类的消防安全监管机制，实行社会单位与重点行业领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五是针对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大型商业综合体、轨道交通等火灾风险较为突出的建筑或场所，结合相关的行业部门制定相应的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形成昆山特色、注重实效的地方消防技术标准体系，为消防工作开展提供科学基础及技术支撑。六是相关部门应加强对消防法律法规的宣贯工作，不断增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可操作性，有效指导消防实践。七是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督管理要求，将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一般社会单位、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等纳入“双随机”抽查对象，探索采取实地检查和在线监测等非现场监管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抽查，将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和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九）优化消防综合治理。一是加强消防安全工作与安全生产工作深度融合。消防救援部门及区（镇）应急和消防管理局要

主动加强与同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联络，积极争取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同级安委会及其办公室日常工作内容，加强对消防安全工作的部署与考核。二是依托城市网格化管理和社区综治中心等管理平台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发展基层网格员队伍。合理确定网格消防任务，科学配置网格力量，实行定人、定岗、定责，建立健全网格员履职激励和监督问责机制，激发网格员工作动力。三是充分发挥台商商会等社会行业组织的纽带作用，建立健全有关制度，定期开展活动，引导成员单位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四是针对城市公共消防安全薄弱环节，倡导以政府购买服务、实事项目和民筹公助等方式开展“三合一”场所、出（群）租房、农村自建房、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装置、养老福利机构、文物古建等的消防专项改造，改善相关地区、单位消防安全环境。五是落实消防安全征信监管机制，制定出台《昆山市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信息管理实施办法》，构建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消防安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明确消防安全严重失信行为认定标准，将存在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久拖不改重大火灾隐患的市场主体，纳入失信“黑名单”，探索在市场准入、项目审批、融资授信、工程招投标等方面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六是充分发挥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作用。通过政府或社会单位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消防规划编制、消防安全评估、消防设施检测维保、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智慧消防建设等工作，鼓励消防技术服务机构逐步承担

相应公共消防安全服务职能。七是着力推行火灾责任保险，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与火灾公众责任保险一体化，鼓励公众聚集场所和易燃易爆单位投保，推动消防安全治理市场化、多元化发展，化解社会安全风险。

（十）持续推进火灾隐患专项整治。一是持续开展重点场所火灾隐患治理，重点围绕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大型商业综合体、石油化工、养老机构、幼儿园（托儿所）、文物古建筑、标志性建筑等的火灾规律特点，以风险特征为指引，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行动。二是充分发挥市消防安全专项机制办统筹协调职能，全力遏制“小火亡人”事故。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基础上，深入开展“出（群）租房、三合一场所、电动自行车和小餐饮场所”的火灾隐患排查与整治工作，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三是有效落实消防安全“生命通道”综合治理。有效解决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等“老大难”问题，推动单位和住宅小区管理使用单位的消防车通道专项整治行动。结合城市更新改造，全市制定“因区施策”的消防车通道治理方案，定期对消防车通道违法停放车辆开展联合突击检查行动。积极开展安全疏散设施综合治理行动，加大对违章建筑和乱搭乱建设施的打击力度，对疏散楼梯、安全出口等公共疏散区域内堆放的杂物进行清除，对有可能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窗、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进行拆除，对违规停放、充电的电动自行车进行处置。四是扎实开展电气火灾防控专项整治，深化多部门执法联动合作

机制，建立电气设计、施工及电气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等多环节监管体系，督促单位场所落实安全用电管理制度，提高电气火灾防控水平。五是在生产、销售和使用领域开展强制性认证消防产品联合专项整治，坚决取缔无照经营企业，杜绝无证生产、销售的违法行为，全面查处消防产品未经强制性认证出厂和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行为，严厉打击制假、售假和用假等违法行为。六是针对近年来全国范围内违章电焊和违规使用建筑保温材料引起的重特大火灾事故多发问题，切实研究整治对策，加大专项整治力度。七是建立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管控机制，建立本地区、本行业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和“不放心单位场所”工作台账，实行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推动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限期整改，并将整改工作列入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内容，督促落实整改措施。探索引入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火灾隐患整治情况进行评估验收。

（十一）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沪苏同城化协同治理。昆山市处于沪苏交界地区，要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沪苏同城化发展及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一是加强长三角城市群消防安全业务交流，尤其在重点业务、车辆装备配备方面学习上海，对标上海浦东；加强与周边地区的交流学习，取长补短。做好上海等周边大型城市重大活动的协同消防安保工作，发挥“护城河”作用。二是针对石油液化气、天然气等危险有毒化学品跨区域运输带来的风险，协调制定适用于区域内的救援预案，形成相对统一的救

援模式。三是优化跨区域轨道交通消防安全协同管理工作，明确监管体系和管理机制，定期组织开展跨区域轨道交通灭火及应急疏散演练活动。四是优化跨区域应急救援联动机制，探索建立长三角城市群火灾防控和突发事件跨区域协同联动机制，推动火灾扑救和灾害处置的互联互援工作，实现就近调动、多点响应、相互协同，提升灭火救援处置能力和处置效率。

四、加强灭火救援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十二）规范灭火救援组织领导，加强消防救援联动机制建设。一是消防救援机构要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赋予的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的职责，优先保障遇险人员的生命安全，火场总指挥根据火灾扑救的需要决定与火灾扑救相关的事项，并对其负责。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参加火灾以外的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由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二是建立健全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应急管理、消防、公安、卫健、交通、环保、通信、气象、供水、供电、供气等有关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与交流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形成作战合力。市、区（镇）每年定期开展应急救援队伍实战拉动演练，规范应急救援力量指挥调度体系，提高各区域队伍集结、应急响应和协同处置能力。三是建立完善灭火救援灾害事故处置专家组制度，定期召开专家小组会议，修订完善各类灾害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十三）加强多种形式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构建“以消防救

援队站为主力，企业专职消防队为辅助，微型消防队覆盖全域，社会救援力量协同参与”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与队站建设需要，加大政府专职消防员补充力度。“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增政府专职消防员不少于 460 名，新增消防监督协管员不少于 50 名。政府专职消防员的组织形式、人员管理、执勤训练、保障措施等按照《江苏省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53 号）实行统一管理。政府专职消防员在做好执勤训练、灭火救援工作的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落实联防联勤机制，开展防火巡查工作，并逐步向辅助执法过渡。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党团组织建设，始终做到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努力建设与新时代消防救援事业相适应，结构合理、素质精良、充满活力的新型高素质消防救援专业人才队伍。

（十四）加强应急救援专业化攻坚力量。扎实推进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化建设，做到人员配优、装备配强、训练专业，逐步打造一支成体系、具规模、有较强战斗力的灭火救援专业队伍。着力组建以高层建筑、石油化工为重点的消防救援攻坚专业队，建精水域救援队、轻型地震专业队、高角度救援专业队，配齐配全人员与装备。积极推进各类新建消防队站车辆装备的配备与现有消防队站车辆装备的更新、改造与升级工作，具体计划见附件 6、附件 7。稳妥落实消防救援队伍车辆装备优化提升五年计划，推动车辆装备向数量规模型与质量效能型并重发展。根据各队站车

辆装备实际情况，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特点与消防安全保卫需求，开展一次消防车辆装备专项评估，切实提升车辆装备优化配置水平。依托苏州市区域性应急救援中心开展实战化、基地化、模拟化培训，深化技战术研究和训练，优化执勤模式和类型灾害战斗编组，适时开展拉动演练，提升应对特殊、复杂灾害事故能力。健全消防指挥员资质考评体系，培养善于组织施训、实战经验丰富、科学指挥能力强的灭火救援指挥人才。探索联合地方高校开展对灭火救援、信通、指挥、火调、装备、战勤保障等稀缺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

（十五）加强消防职业保障，明确职业前景。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业待遇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标准执行。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职业待遇按照《江苏省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管理办法》并结合昆山实际情况执行。一是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政府专职消防员实行员额管理制度。二是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队站建设经费、人员经费、日常运行公用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各级政府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经费标准，建立长效增长机制。三是政府专职消防员的工资待遇应当与其专业技术能力和职业风险相适应，并建立与消防救援职业特点相适应的职业津贴、执勤补贴、现场救援补贴制度。四是鼓励政府专职消防员参加职业资格考试、升学教育等，明确职业前景。五是政府专职消防员子女入学、看病就医、交通出行、参观游览等优待标准按照消防救援机构有关标准执行。六是退出国家综合性消

防救援队伍的消防救援人员，凭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退出证明，享受对现有的退役军人就业培训扶持、自主创业税费优惠等优待政策。建立并落实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转岗机制。

五、推动消防科技信息化建设

（十六）加强消防信息化建设。一是立足昆山市实际，充分对接江苏省及苏州市消防信息化建设工作，依托昆山“城市大脑”平台，有序推进各区镇“智慧消防”融入“智慧城市”建设，打通网络和信息屏障。二是建立健全火灾监测预警平台，将高层公共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地下空间、工业产业园、重要的文物古建筑集中区等纳入监测范围。三是强化消防技防设施智能化应用。加快推进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系统、可燃气体自动报警切断装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智慧梯控”系统、消防通道视频监测系统、电动车智能充电装置等技防设施推广安装及数据智能化分析处置应用。“十四五”期间，重点对 10 人以上群租房、老年人与儿童活动场所、高层建筑电梯、使用液化气钢瓶的沿街商铺完成技防设施改造，并接入监测预警平台，实现隐患信息推送与网格闭环管理。四是深化消防大数据应用。深度挖掘“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系统”“火灾监测预警平台”“微消防”“火眼”“应急 365 平台消防管理模块”系统的潜在效能，切实做到从区域、行业等不同维度预测社会单位火灾风险，提升社会面火灾防控水平。

（十七）强化消防救援信息化支撑。一是加强消防指挥中心系统建设，确保指挥中心与消防救援站（队）、微型消防站、蓝

天救援队等互联互通，确保指挥中心与公安、交通、医疗、应急、环保、供电供气等部门间信息实时共享，建立更加高效的联勤联动保障机制，为实现“接处警时间短、出动到场快、战斗展开快、救人灭火快”的目标创造有利条件，更好适应“全灾种、大应急”实战需要。二是加强数字化预案编制与管理。有效推动传统预案模式转型，统一数字化预案标准，强化上下级预案、同级预案以及与政府部门和社会单位等相关预案间的衔接，形成系统完备、贴近实战、协调联动的预案体系。至“十四五”期末，完成全市典型灾害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数字化预案编制工作。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在消防救援部门指导下完成数字化预案编制工作。三是全面发挥无人机、机器人、化学侦检等数字化消防装备作用，逐步实现灾害现场关键信息全方位高效采集、高效建模、高效分析，满足各级指挥员作战指挥和辅助决策需要。

（十八）强化消防人才建设。一是对行业部门主管消防人员、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等相关人员开展业务培训、经验交流，凭证上岗，全面提升专业技术人才整体业务水平。二是加强与国内尤其是省内、市内相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充分发挥高等院校在消防安全、应急救援、工程技术等专业学科方面的资源优势，探索联合高校开展对灭火救援、信通、指挥、火调、装备、战勤保障等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三是建立专业人才培养和保留机制，着力培养一批专家型指挥员和工匠型消防员。引导鼓励消防指战员参与专业技术职称评

定，培育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化工应急救援指挥、消防装备管理等专业人才。四是加强社会面注册消防工程师队伍建设，引导社会单位聘用注册消防工程师参与消防安全工作，力争在“十四五”期末逐步达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配备注册消防工程师的要求。

六、完善消防软实力环境建设

（十九）拓展消防宣传广度和深度。扎实推进消防宣传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活动，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融入基层综合治理体系，网格员定期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强化针对不同人群，尤其是流动人口的火灾危险性宣传，提高消防宣传对未来生活方式变化的适应性，满足公众多层次、多元化的消防安全需求。实施消防宣传“互联网+”计划，加大媒体消防公益宣传力度，建设数字化新媒体消防宣传阵地。探索实施消防全媒体传播模式，加强与各级主流媒体、网络新媒体平台的深度融合，拓宽宣传形式和途径，多渠道、多层次开展宣传报道，有效提高消防宣传覆盖面和生命力。按照《关于规范和加强全省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的意见》（苏消〔2020〕125号）要求，加快消防体验场馆和消防科普基地建设，按照“一市（区）一馆”的规划布局，“十四五”期间全市至少建成一座集宣传、互动、体验功能为一体的消防体验馆，各区（镇）建成一处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园地），各村（社区）至少建成一个微型消防体验室（点），鼓励建设并充分利用民间消防安全体验场馆，改造一批消防主题影院，充分发挥昆山森林公园消防主题公园宣传教育

功能。

（二十）完善消防教育体系。完善消防安全教育体系，按照有教材、有师资、有课程、有效果的目标，将消防安全与综合防灾减灾教育纳入中小学、幼儿园公共安全教育体系。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认知特点和习惯养成，分阶段、分模块循序渐进开展消防安全教育，提升中小学生学习和掌握消防安全知识和技能的水平。将消防知识纳入社区学校、老年大学和开放大学等社会教育课程，纳入家庭、社区、城市一体化的消防终身教育体系，利用“119 消防宣传日”等重要时点、时段，开展全社会消防安全的宣传、教育。推行消防提示标准化，实现消防知识教育全覆盖。积极探索消防宣传教育大数据应用，分析研判公众消防安全需求，评估测定消防宣传教育效果，提高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实效。充分挖掘全市消防人才资源，组建市、区（镇）两级消防安全教育师资库，加强师资力量建设，鼓励将涉及公共消防安全领域的宣传教育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内容。

（二十一）加强重点人群分类培训。落实“政府出资保障、消防承办教学、单位免费培训”工作模式，加强对重点目标人群的消防安全培训，发展壮大消防安全“明白人”队伍。依托市安全教育学院、区（镇）安全培训学校，分批次、分类别组织党政领导、行业部门、居（村）委负责人、消防专兼职民警和基层网格员开展实名制消防安全培训，加强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微型消防站站长、消控室值班操作人员、重点单位员工等

重点岗位人员日常轮训，确保重点目标人群每年全覆盖培训一次。公务员局要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公务员培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在职业培训中强化消防安全教育，结合高危行业领域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将消防安全纳入进城务工人员职业技能提升内容，加强对经营业主和从业人员的消防培训演练。落实企业单位建立常态化全员消防培训制度，切实落实入职必训、定期培训、转岗轮训等要求，全面提升员工消防安全意识。

第四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消防救援工作，强化“政府抓消防、政府建消防”的责任意识，围绕本规划，将消防救援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纳入政府目标责任制，统筹规划城市消防安全布局。要分解落实规划目标任务，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的考核机制，保障规划分步有效实施。要充分发挥消防安全委员会作用，及时通报规划实施情况和进度，研究解决消防规划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做到有计划有组织地实施消防规划。

二、落实经费保障。市、区（镇）政府按照现行财权、事权划分的原则，增加财政投入，确保消防救援事业与国民经济和其他各项社会事业协调发展。建立健全消防业务经费保障制度，进一步加大消防经费投入，增强对消防队站、装备器材、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等的保障效能。加大对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的经费投入，确保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合理利

用现有资源，安排落实项目经费，确保消防规划各项任务圆满完成。社会单位应根据实际需要，落实必要的消防经费。

三、实行跟踪问效。细化昆山市“十四五”社会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建设任务，分解年度发展目标任务，确定主责和配合部门，市、区（镇）政府和相关部门具体组织落实。各区（镇）、各部门每年初要将消防规划实施情况向市政府报告，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调查分析，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上级政府要将下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规划实施进度和年度实施情况作为工作考评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检查。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规建局等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对消防规划项目实施的指导和检查，确保各项消防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四、严格奖惩制度。根据《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范（试行）》《关于做好工业企业、建筑工地等火灾事故调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对有关部门、领导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消防工作职责，要依法依纪追究有关责任人员和负责人的责任。因工作不力、失职、渎职，导致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的，或者造成较大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要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十四五”末期，市政府对消防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总结表彰。

附件：1.《昆山市“十四五”社会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编制依据

2.昆山市“十四五”时期消防站建设规划表

3.昆山市“十四五”时期消防站建设站点分布图

4.昆山市“十四五”时期消防取水码头建设规划表

5.昆山市“十四五”时期消防车报废新增、新建消防站规划表

6.昆山市“十四五”时期消防车辆装备建设规划表

附件1：

《昆山市“十四五”社会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编制依据

一、主要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版）

2. 《江苏省消防条例》（2011年版）

3. 《苏州市消防条例》（2012年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版）

5.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年版）

6. 《江苏省农村消防管理办法》（2005年版）

7.《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

8. 《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财防〔2016〕336号）

9. 《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

10.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72号）

11. 《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厅字〔2019〕34号）

12. 《江苏省委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苏办〔2020〕4号）

13.《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 号）

14. 《消防救援局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241 号）

15. 《消防救援局关于全面推行消防救援站开展防火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20〕350 号）

16. 《昆山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试行）》（昆政办发〔2020〕44 号）

17. 《全省消防救援站防消联勤工作导则（试行）》（苏消传〔2020〕165 号）

18. 《关于推进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进网站的工作指导意见》（公消〔2015〕191 号）

19. 《消防安全宣传“五进”实施细则》（苏消委办〔2020〕4 号）

20. 《关于规范和加强全省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的意见》（苏消〔2020〕125 号）

二、主要规范和标准

1. 《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 51080-2015）

2.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JB 152-2017）

3. 《乡镇消防队》(GB/T 35547-2017)

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

6. 《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 50313-2013）

三、主要技术文件

1. 《江苏省“十四五”社会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

2. 《江苏省消防安全指标体系》（2013 年版）

3. 《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4. 《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5. 《苏州市“十四五”社会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

6. 《昆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7. 《昆山市“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规划》

8. 《昆山市消防规划（2012～2030）》

附件 2：

昆山市“十四五”时期消防站建设规划表

行政区划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新建		改、扩建		续建 2020 年		新建		改、扩建		新建		改、扩建		新建		改、扩建		新建		改、扩建	
	数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经济技术开发区							1	兵希站			1	综保区站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	元丰路站													1	大学城站					1	柏庐站
花桥经济开发区					1	远创路站													1	曹安站		
陆家镇																						
千灯镇					1	宏信路站	1	战勤保障基地														
周市镇					1	东方路站									1	东辉路站						
巴城镇					1	石牌站																
张浦镇	1	馨德路站																				
锦溪镇																						
淀山湖镇																						
周庄镇																						
合　计	**2**				**4**		**2**				**1**				**2**				**1**		**1**	

附件 3：

昆山市“十四五”时期消防站建设站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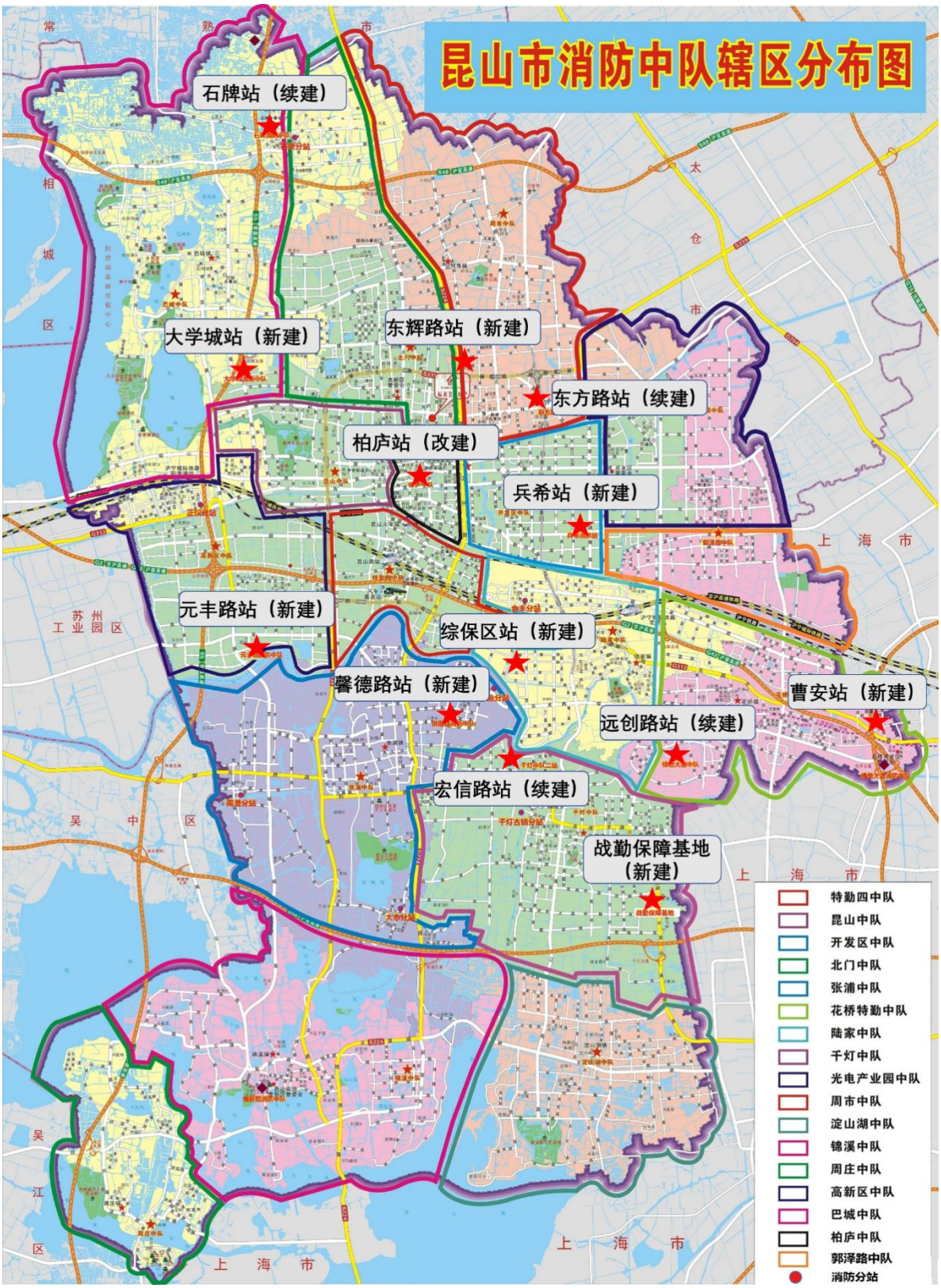

附件 4：

昆山市“十四五”时期消防取水码头建设规划表

行政区划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经济技术开发区		1	1	1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	1	1
花桥经济开发区			1		1
陆家镇					1
千灯镇			1		
周市镇		1			
巴城镇					1
张浦镇				1	
锦溪镇				1	
淀山湖镇		1			
周庄镇			1		
合计		**3**	**5**	**4**	**4**

附件 5：

昆山市“十四五”时期消防车报废新增、新建消防站类别规划表

年度	达到报废年限消防车（辆）	新增消防车（辆）	新建消防站（个）			
			特勤站	一级站	二级站	小型站
2021	9	17		4	2	
2022	10		1	1		
2023	4	21		1		
2024	5	6		2		
2025	4	4			1	

附件 6：

昆山市“十四五”时期消防车辆装备建设规划表

完成时限	个人防护装备配备率(%)	抢险救援装备配备率(%)	灭火救援器材配备率(%)	专业队伍装备配备率(%)	灭火类消防车	举高类消防车	专勤类消防车	战勤保障类消防车	卫星通信消防车	其他类消防车	消防摩托车	消防船艇
2021	90	95	90	95	10	5	2					
2022	100	100	100	100								
2023	100	100	100	100	9	4	2	6				
2024	100	100	100	100	2	2	2					
2025	100	100	100	100	4							